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52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娜
訴訟代理人　何婉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源
訴訟代理人　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2月27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